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朴志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76,5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二、查債務人朴志原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

01 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 三、次查，依約定書規  
02 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  
03 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  
04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  
05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  
06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  
07 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  
08 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  
09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  
10 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 
11 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  
12 行，實感德便。